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07,606,978.5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760,697.8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分配利润 301,421,035.55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所有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